

附表 1 受訓人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

加分規定		
項次	優蹟事項	加分標準
1	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	加 0.6-0.8 分
2	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加 0.6-0.8 分
3	擔服勤務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加 0.4 分
4	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。	加 0.2 分
5	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	加 0.2-0.8 分
減分規定		
項次	劣蹟事項	減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。	減 0.4-0.8 分
2	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1 分
3	請病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05 分
4	上課、集合點名遲到、未到或早退者。	減 0.6 分
5	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。	減 0.4-0.8 分
6	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。	減 0.2 分
7	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。	減 0.2 分
8	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。	減 0.4-0.8 分
9	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。	減 0.6 分
10	擔服勤務，表現不佳者。	減 0.4 分
11	有其他違反訓練規定或不良行為者。	減 0.2-0.8 分